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5)

有關訴訟的最新資料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有關浙江復星所提起訴訟的披露。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分別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作出與上訴有關之判決(「上訴判決」)，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收到該判決。上訴判決內容(以與本公司有關者為限)概述如下：

1. 批准浙江復星放棄申索，該等放棄的申索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頒令廢除上海証大置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對上海証大五道口的出售；
 - (b) 要求頒令廢除上海証大置業及上海長昇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就前者向後者轉讓上海証大五道口的全部股本權益所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
 - (c) 要求頒令上海証大置業恢復其對上海証大五道口的全部所有權；

2. 撤銷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2)滬一中民四(商)初字第23號民事判決；及
3. 頒令案件受理費人民幣7,629,066元（即一審及二審各為人民幣3,814,533元）由浙江復星承擔。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訴判決為終審判決及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黎利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 僅供識別